

社團法人宜蘭縣藥師公會 函

會址：260 宜蘭市農權路 101 號 11 樓之 1
承辦人及電話：李如玉 (03) 9358970
傳真：(03) 9356851
電子郵件信箱：yilanpharma@gmail.com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宜縣藥師彬字第 040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主旨：為全面照護國民用藥安全應包含山地（原住民）、離島鄉鎮地區民眾，謹請 鈞會建請行政院衛生署修正「實施醫藥分業地區之條件指標與實施方式」，詳如說明段，請 查照。

說明：

- 一、案經本會 102.06.26 第二十二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 二、依據行政院衛生署 91.08.30 衛署藥字第 0910054232 號公告訂定「實施醫藥分業地區之條件指標與實施方式」除全面實施醫藥分業台北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市、台中市、嘉義市及台南市地區以外，其他縣市位於山地、離島鄉鎮之西醫診所免實施。
- 三、自公告實施醫藥分業至今已逾十餘年，山地（原住民）、離島地區民眾迄今未由醫師、藥師雙重把關捍衛用藥安全，造成醫療資源長期分佈不均，危害上述地區民眾健康。
- 四、謹請 鈞會建請行政院衛生署修正山地及離島地區指標條件為西醫診所周圍 1.8 公里內有健保特約藥局者應實施醫藥分業以鼓勵藥事人員進駐該區，由醫師看診、藥事人員調劑雙重把關照護全體國民健康。

正本：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全聯會林子舜理事、本會文存